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迪那 2 气田采出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 2 气田采出水系统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验收专家（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雅克拉镇东北 30km 处、迪那 2 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现有车间内及处理厂外围南侧和西侧，迪那 2 气田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迪那油气处理厂污水处理车间内新增一套 1000m³/d 的采出水处理装置（采用“预处理+大罐沉降+高效除油+两级过滤”工艺）取代《迪那 2 气田开发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车间原计划的二期工程，近期为本项目新增装置独立运行、原有装置（360m³/d）备用，远期为本项目新增装置与原有装置一并使用，处理规模达到 1360m³/d。处理合格后作为回注水，通过新建 1 条长 13.7km 的输水管线至 DN210W 井贮存与回注；通过新建 1 条 5.1km 长的高压注水管线，将 DN210W 井场水罐的水加压后回注 DN211W 井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9年9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迪那2气田采出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16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581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项目于2020年9月10日开工，2021年8月22日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91.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5万元，占总投资的1.3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

（五）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变动情况为新增二个分离器，用于采出水预处理，加强水处理效率，属于工艺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采取密闭集输工艺，处理设施均为密闭设备，运营期无废气排放源。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设备反冲洗水，排至站内新建污水回收罐内，泥水分离后水进入采出水系统与进站采出水一并处理，作为回注水回注使用。

（三）噪声

运营期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及废过滤介质，均属于危险废

物，含油污泥暂存在原有工程的采出水污泥池中，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库车畅源进行处理；过滤介质更换后的废过滤介质暂未产生，带产生后暂存于处理厂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生态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改扩建部分位于迪那 2 处理站内部现有污水处理车间内，不新增占地，占地均为管线施工时的临时占地，临时占地面积共计 156000m²，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

（六）风险防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制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0-013-M。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DN210W 井、DN211W 厂界外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二）回注水

经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监测，本项目处理后回注水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DN210W 井注水管线区域外及 DN211W 井注水管线区域外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2气田采出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周子杰

验收组成员：

杨坤 林明 曹建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 2 气田采出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周志	迪那油气开发部	411122199005058212	18209960343	周志
2					
3	张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5010819803250017	1398999852	张华
4	郝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52701198305060026	18690109309	郝明
5	董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50102197708090026	13999950115	董迪
6	杨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2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85	杨坤
7					
8					
9					
10					